##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111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 正本)

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 華總一經字第11100041511號

- 1.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2.收入、支出及餘絀:
  - (1)收入:1億6,476萬元,照列。
  - (2)支出:1億6,432萬5千元,照列。
  - (3)本期賸餘:43萬5千元,照列。
- 3. 通過決議 4 項:
  - (1)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之「勞務成本」編列 1 億 3,428 萬 4 千元,其中「營建產業資訊諮詢服務相關專案」編列 2,410 萬 6 千元(增列 526 萬 4 千元), 該院長期辦理相關諮詢服務,惟近來業務收支均呈短絀狀況,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 建研究院針對擴大服務量能及撙節管理業務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2)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設有營建管理組,以從事營建管理領域相關研究為基礎, 同時發展專業營建管理服務為主軸,提供相關工程管理等問題之服務。

經查近年來營建管理相關專案之服務收入未如預期,且入不敷出,108 年度原預計勞務收入 2,300 萬元、勞務淨利 349 萬 5 千元,實際勞務收入 1,773 萬 6 千元、勞務淨損 61 萬元;109 年度原預計勞務收入 2,200 萬元、勞務淨利 327 萬 2 千元,實際勞務收入 1,744 萬 5 千元、勞務淨損 21 萬元;110 年度截至 8 月底實際勞務收入 700 萬 7 千元、勞務淨損 56 萬 8 千元,顯示近年來營建管理相關專案之服務收入未如預期。據該院表示,係因相關案件之工期延宕或配合報告審查作業,致收入往後遞延所致。

鑑於近年我國營建業面臨缺工及成本上漲等因素,導致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 院進行營建管理相關專案期程拖延,因而勞務收入降低並入不敷出,請研議改善及 因應作法,於1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3)根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資料顯示,111 年度預算案「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編列 4,000 萬元,辦理各項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業務工作。為鼓勵產業界從事營建科技之研究發展及引進,該院推動新材料新工法驗證(CETES)—中華民國營建科技審查制度,自 106 年迄今僅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各有 1 間廠商提出申請,截至 110 年 8 月底累計有效取得驗證總家數 7 家,推動成效仍有檢討改

進空間,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針對辦理新材料新工法驗證業務進行檢討, 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111 年度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預算「品質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編列 4,000 萬元,辦理各項驗證及資源再利用專業服務業務工作,目前驗證項目包含預拌 混凝土廠驗證、新材料新工法驗證、瀝青混凝土廠驗證等,惟「新材料新工法驗證 」之業務自 106 年度以來,僅有 107 年度及 109 年度共 2 間廠商提出申請驗證,累 計至 110 年 8 月有效取得驗證之廠商數僅有 7 家,申請驗證推動成效亟待提升。為 使驗證證明能有效協助廠商取得業主信任,以利產品推廣,達到提供驗證之目的, 爰請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積極宣導推廣。